

## 导读



“今日高新”本期共4版,与正报同步发行,敬请高新区读者关注。



“今日长清”本期共4版,与正报同步发行,敬请长清区读者关注。



“今日章丘”本期共4版,与正报同步发行,敬请章丘市读者关注。



“今日济阳”本期共8版,与正报同步发行,敬请济阳县读者关注。

# 治理小区乱圈地,还要动些脑子

□有么说么

□静嘉

笔者小区楼房后面有一块空地,有些居民习惯在这里拴上绳子晾晒被子,近日一楼的一家住户在此圈地,种菜养花,还养了狗,禁止居民过去,引发了邻居们的不满,产生纠纷。

空地属于公共空间,一楼住户却占为己有,建成“私人花园”,这种圈地思维实在不可取。若是大家都这样肆意圈地,那么小区环境岂不乱了套?老话讲,公共环境靠大家来维护,然而,

很多人缺乏公共空间意识,一味为自己行方便,自己想怎样就怎样,无视他人的感受与生活法则,极易引发邻里矛盾。

有目共睹的是,近年来,小区圈地、毁绿种绿等乱象逐年凸显,也经常见诸报端。社区或物业出面劝阻,往往只能管一阵子,过后“涛声依旧”,难以遏制住圈地的不文明之手。可见,“圈地建园”已经成为城市发展进程中的一道生态考题,亟需引起相关部门的足够重视,从源头抓起,重拳打击跟风圈地的不良风气,重塑道德底线与环保意识,维护小区绿色又温馨的环境。

首先,对类似圈地乱象,加强集中治理,环保、园林、城管部门应积极协调,与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物业等部门形成合力,强化主体责任,提高执法力度,先劝阻、后罚款,对知错不改、情节严重的住户进行约谈,并签订诚信协议书,形成软约束+硬制约相结合的局面,保证治理的效果。另一方面,应畅通群众有奖举报平台,创建常态化监管机制,可招募志愿者进行巡逻与维护,提高管理效率,营造文明氛围,从源头遏制破窗效应。当然,可联合周围驻地单位等,在合适的地方开辟公共绿

化带、花坛等,面向小区居民招募认领者,签订责任协议书,供居民自己维护。这样能够激发居民爱绿护绿的意识,满足他们的精神诉求与文化诉求。小区居民私自圈地乱象,不能只怪居民没有公德心,这也从侧面照出城市管理的精细程度远远不够。希望相关部门能够从严对待,一改过去的被动状态,用新思路直面新问题,拿出具有可操作性的举措,并以此为契机提高居民的文明素养,培养公共空间意识,促进小区的建设步伐,这也是建设生态济南、打造美丽家园的重要体现。

## 保持车距,安全又文明

□不吐不快

□王朝

昨天上班的时候,经过二七南路附近看到两辆车在经过一个路口时发生了追尾,两个车主吵了大一会儿才在好心人的劝说下离开。虽然追尾的车辆并无大碍,但是笔者觉得,在眼下机动车辆大发展的今天,保持一定车距,不但能避免事故,更可彰显城市文明。

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见到停下等红灯的车辆或是正在行驶中的车辆挨得很近的

现象。其实车辆之间挨得太近表面上看能节省时间,但实际上不仅不能节省时间,还会容易发生事故,给家庭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元宵节前,笔者去机场接一位朋友,为赶时间,每到一个红灯处,我就会把车紧贴到前车的屁股,没想到由于一时操作失误险些与前车相撞。见此,朋友提醒我说:“在国外一些国家,驾驶员在等红灯的时候,大多都是与前面的车保持一个车身的距离,这样比紧贴在后面节省时间还安全。”果然到达下一个红灯时,我有意与前车保持了一个车身的距离,当红灯变绿

灯后,在前车起步时,我在后面也同时起步第一时间过了路口。

眼下省城机动车辆不断增加,不仅停车越来越难,而且发生交通意外的情况也越来越多。而一旦发生交通意外,不仅造成家庭伤害,也会给我们的城市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笔者觉得假如大家都能在开车或是停车等红灯时保持一个适当车距的话,那么我们的城市就会避免和减少车辆事故的发生,同时还能进一步增加城市的文明度,而要做到这一点其实并不难,我们何乐而不为呢?

□杠子头话题

玩手机罚钱,表现好奖励,最近有中学一班主任因对学生采用现金处罚的形式受到学校处理,引起不小争议。有家长认为这是约束孩子的手段,但是有的却认为这是侵犯孩子的权益。对此您怎么看?

说咱济南的事儿  
拉咱百姓的理儿

电话:96706  
邮箱:qlwbjzx@163.com  
QQ群:107866225

**重汽一九五六**  
ENJOY YOUR LIFE

# 盛况空前

席位分秒递减 错过不再有  
清盘在即 143m<sup>2</sup>精装准现房仅余40席  
汉峪金谷旁 120-327m<sup>2</sup>临街金铺 仅余4席

\* 奥体区核心地段 \* 重汽地产实力打造 \* 10分钟繁华生活圈 \* 三山环绕三大公园 \* ARTDECO建筑艺术 \* 79米宽楼间距 \* 6米挑空大堂

品鉴热线 TEL 0531 8880 1956



项目地址:龙奥北路与舜华南路交汇处东行50米  
营销代理:金域博 广告推广:启示方略



本广告仅作为参考,不构成正式合同要约,开发商保留对其中所有细节的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中所核准内容为准。